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教學實驗室借用申請表

電子電路實驗室【220室218室】 DSP 暨嵌入式系統實驗室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(學號：_____)		
連絡電話		e-mail	
使用事由			
借用日期 及時段	自 年 月 日		共_____日
	至 年 月 日		
修課(參加) 人數	約 _____人	課程/需使用軟體名稱	
申請承諾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期間須遵守並填寫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諾書。 2. 電腦、示波器、基頻及射頻分析系統、電源供應器、電表各41台、 PRINTER 2台、LCR METER 4台(電子電路實驗室)。 3. 電腦及顯示器各80台、(DSP 暨嵌入式系統實驗室)。 4. 實驗室使用完畢儀器數量須相符，若有遺失以賠償相同財物為原則並依 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」辦理。 5. 助教離開前請務必關閉所有電源，(課程結束前要求同學們整理實驗桌面四週環境， 椅子歸回原位、桌面、抽屜垃圾務必清除)，且將所有窗戶及門確實鎖上。 6. 營隊活動務必附上企劃書(檢附詳細防疫規劃)及時間表，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實驗 室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，營隊活動結束需清掃地面、擦拭桌椅及桌面設備。 7. 以上若無異議，請申請人簽章：_____，以示遵守。 		
授課老師簽章	審核結果		
	實驗室負責老師簽章	承辦人(填寫借用/歸還日期)	

註：1.申請人務必於兩週前提出申請且必需詳閱本實驗室管理規則；並保持「申請表」的整潔。

2.申請人須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進行查核。

3.流程：授課老師簽章 → 實驗室負責老師簽章(盧向成老師-電子電路實驗室) → (DSP 暨嵌入式系統實驗室)
→ 承辦人(梁何鴻小姐)。